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8〕17 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离退休职工丧事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离退休职工丧事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离退休职工丧事处理办法（试行）

离退休职工丧事处理是学校离退休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悼念去世同志、安慰家属亲友、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学校重视、关怀离退休职工的具体体现。为做好离退休职工去世后丧事处理有关工作，做到丧事既从简，又能表达对逝者的哀思，根据中央关于丧事简办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黑人保发〔2010〕5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职工去世后，应按照文明从简、移风易俗、树立良好社会风气、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办理丧事。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逝者生前关于丧事从简的遗愿，应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

第二条 离退休职工去世后,丧事安排由其家属主办。离退休工作处与原单位（逝者离退休前最后所在工作单位）协助家属办理。逝者离退休前最后所在工作单位为机关，或原单位已经撤销

的，以离退休工作处为主，机关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协助家属办理丧事事宜。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按照第六条办理。

第三条 离退休工作处与原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及时前往逝者家中慰问，家属如有需要，协助撰写逝者生平;

（二）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敬献花圈或挽联;

（三）协助逝者家属组织并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四）通知有关人员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第四条 在大庆市去世的离退休职工丧事处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离休干部和曾担任校领导职务的退休厅级干部去世后，由学校办公室协调确定参加告别仪式的校领导及介绍生平的校领导，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参加告别会。退休厅级干部去世，由组织部在规定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讣告。

（二）在职时获省劳动模范、省教学名师、龙江学者、终身教授、省政府特贴、二级岗教授、学校特殊人才及以上称号或待遇人员去世后，离退休工作处或原单位领导介绍生平，并协调分管原单位或部门的校领导、相关单位或部门的领导及人员参加告别会。

（三）处级、专业技术高级职称退休干部去世后，离退休工作处或原单位领导介绍生平，相关单位或部门的领导及人员参加告别会。

（四）其他退休职工去世后，由离退休工作处或原单位安排人员介绍生平，相关单位或部门领导及人员参加告别会。

第五条 在大庆市以外去世的离退休职工，除离休干部和退休厅级干部外，原则上不派人参加告别会，特殊情况须请示校领导。

第六条 离退休职工去世后，丧葬费和遗属抚恤金由人事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与程序一次性支付给逝者家属。学校发给家属一次性慰问金，由离退休工作处代表学校负责送达，并转达学校领导的关心和问候。

第七条 在职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